**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捷达国际运输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3090号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郑艺。

委托代理人周志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石彬，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捷达国际运输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超。

委托代理人金玉来，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礼征，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捷达国际运输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3月2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3年5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周志闻、被告委托代理人金玉来、陆礼征到庭参加了诉讼。后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顾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黄宗琴、人民陪审员杨秀敏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7月31日进行了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周志闻、被告委托代理人金玉来、陆礼征到庭参加了诉讼。后由审判员顾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黄宗琴、人民陪审员孙鹏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10月16日、2014年1月7日进行了第三次、第四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周志闻、被告委托代理人金玉来、陆礼征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0年11月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公司）与与被告签订《物流服务协议》，约定由被告向华力公司提供从欧洲航线装运进口的半导体设备全程接货、运输、通关等全过程物流服务。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达公司）系被告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2月15日华力公司通知上海捷达公司从位于法国布拉尼亚克的RECIF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RECIF公司）提取一台设备（SorterwithWaferBuffer，倒片机）并将其运至位于中国上海市的华力公司厂房。4月1日，前述设备从RECIF公司，被运往法国布拉尼亚克机场，但在机场卸货的过程中，该设备因发生倾覆事故而受损。该设备的价格为243，000欧元。事故发生后，设备制造商RECIF公司及法国当地的检验人员对该台受损设备进行了现场查勘、检验。因该设备为高端精密设备，检测、维修的费用极其昂贵且设备的质量亦无法得到保证。根据设备制造商RECIF公司的意见及法国LAMBERT鉴定事务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只能认定为全损。因前述设备已由原告承保了货物运输险，故原告已于2011年8月对华力公司的上诉损失进行了赔付，赔付金额为254，282.25欧元。原告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原告自向华力公司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已依法取得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被告作为向华力公司提供全程物流服务的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54，282.25欧元（折合人民币2，078，070.83元）。审理中，原告明确本案的请求权基础为合同关系。

被告捷达国际运输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且诉讼费应由原告承担。1、涉案货物是在交付给被告的货运代理人之前受损的，原告无证据证明该受损事故发生在被告的承运期间。被告在法国的货运代理人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CHENKER公司）仅负责在法国布拉尼亚克机场接收货物并将其运往中国，至于涉案货物自发货人RECIF公司到法国布拉尼亚克机场的公路运输区段，目前没有任何证据或文件显示上述公路运输区段的承运人EX-TRA公司系根据被告或其货运代理人SCHENKER公司的委托进行运输。从公估报告中可以看出，涉案事故系发生在机场卸货过程中，这意味着，涉案货物在交付至被告货运代理人SCHENKER公司之前已坠落受损，此时被告或SCHENKER公司在责任期间尚未开始。2、原告将涉案机器推定为全损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涉案机器的残值定损结论缺乏事实依据，原告于2011年4月19日和5月9日对涉案机器进行检验，但是根据公估报告的内容，无法证明涉案机器全损，在4月19日外部检验完成后，检验人员认为板条箱上没有明显碰撞伤痕，后对涉案机器内部检验也没有观察到其他内部损坏，而是有待测试。原告擅自处置机器残值的行为严重损害了被告的权益，原告以约12，000欧元的价格将涉案机器定损、报废给发货人RECIF公司的决定，未通知过被告或经过被告的同意。因此原告诉请包含的2，112欧元检验费不应计入代位求偿的范围。3、原告没有证明损失和事故的因果关系，涉案机器在两次检验过程中移动过，受损并非均系涉案事故所造成，因移动发生的损失与被告无关。4、根据被告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第9条的约定，被告承担的赔偿是保险赔偿不足以外的赔偿责任，原告已对涉案事故全部进行了赔偿，不存在保险赔付不足的情况，所以被告对被保险人不承担补充赔偿的意外，原告无权追偿。5、即使被告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民用航空法第125条的规定，涉案机器发生事故在机场内，属于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被告应享有责任限制。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1、《物流服务协议》，证明被保险人与被告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

证据2、电子邮件，证明收件人是张杰，该人是上海捷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3、上海捷达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证明上海捷达公司是被告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张杰；

证据4、往来邮件，证明被保险人委托被告承运涉案货物，事故发生之后都是上海捷达公司与原告联系，SCHENKER公司是上海捷达公司在法国的代表；

证据5、索赔通知书，证明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先后三次告知上海捷达公司货物的损失情况，且提到可以参与联合检验；

证据6、检验报告、附件及翻译件，证明货物损失程度和金额；

证据7、相同设备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涉案受损货物的价格；

证据8、原告签发的货运保险单，证明原告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

证据9、被保险人签某某《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原告支付保险理赔款的银行转账凭证，证明原告已赔付保险金，取得代位求偿权；

证据10、原告与上海捷达公司之间就赔偿事宜往来的电子邮件，证明涉案货物是在上海捷达公司承运期间发生损坏的；

证据11、法国检验师的资质，证明涉案公估报告是由有资质的公估人员出具；

证据12、上海捷达公司发给SCHENKER公司的函件，证明1、被告接受华力公司运输委托后又委托了SCHENKER公司承运涉案货物，2、被告已确认涉案货物的损失发生在SCHENKER公司责任期间，即被告责任期间，3、被告已确认涉案货物的贸易方式为EXW，被告接受华力公司的运输委托后应当到RECIF公司的提货，4、被告已明确告知SCHENKER公司涉案货物被鉴定为全损；

证据13、华力公司出具的《倒片机货损说明》，证明1、涉案货物系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专用设备，除此之外别无用途，2、将已全损的设备运到上海需另行承担更多费用，扩大了华力公司的损失，不具备合理性；

证据14、翻译费发票，证明翻译费人民币13，000元。

被告对原告证据质证：对证据1、3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2、4的真实性认可，但无法证明上海捷达公司是承运人；对证据5的真实性认可，事故发生后华力公司告知被告，被告要求上海捷达公司处理，上海捷达公司收到过索赔通知书，原告当时要求上海捷达公司参加联检，被告也要求参加联检，但被保险人说只是形式上发通知，没有告知联检的地点，且在理赔结束后还要求参加联检；对证据6不认可，公估过程没有通知被告参加，且定损结论缺乏事实依据：附件A1中译文第三页明确注明涉案公路运输的发件人是RECIF公司，公路运输承运人接受了RECIF公司的委托，上门进行收货承运，双方有直接的运输委托关系，与被告无关。单据提交的票据签发公司，票据签发人是公路运输最终交给机场的SCHENKER公司，SCHENKER公司收到货物后会签收收据，是收货收据的签发人，不代表文件是SCHENKER公司签发的。文件记载的内容是有承运人和RECIF公司。RECIF公司是卖方，发生事故不排除RECIF公司为了推卸责任给SCHENKER公司。上海捷达公司发信息给SCHENKER公司，检验报告是与RECIF公司进行接触的，但是都是传来信息，如果是EX-TRA公司指定的，这些都是错误信息。文件主文第一页这节事实是错误的，装卸公司不是为了SCHENKER公司利益服务，SCHENKER公司没有委托它，SCHENKER公司收到文件后没有签署确认。对A5的真实性认可，从表述中没有反映出原告的证明内容，声明内容中卡车司机没有确认接收SCHENKER公司或其他的委托进行运输，没有没有确认装卸公司是代表SCHENKER公司或代表被告委托进行操作，该份声明日期是在2011年5月24日，和事故发生过了将近两个月，在两个月后找卡车司机做证明，和检验报告不吻合，和事实存在误差。对B1的真实性认可，B2报价单的价格缺乏合理性科学性。RECIF公司报价前没有进行最基本的检测，不区分完好部件和受损部件，得出的保价不科学不合理，比如键盘屏幕没有提到受损，对于完好的部件，没有厘清就推定全损，得出的金额缺乏合理性。RECIF公司依赖的工厂的不合理的报价，很多部件都没有坏，摔下来移位只有4.5厘米，夸大损失，确实损害的也要合理估价，保险公司的公估人也认为不合理。对B2-6同上述质证意见。对附件C的真实性认可，真实的反应了沟通过程。中文翻译件39页，2011年6月7日提到华力公司的催促，表明事故发生以后面临了被保险人的催促，在压力下无法作出准确评估。在41页RECIF公司发的函没有考虑修复的问题，将主观意志强行告知给公估公司，42页提到了5%折价的问题，承认了回购的定价是没有依据的，仅是商业安排。46页，公估人员承认制造商给的定价标准缺乏透明性。47页同上。公估人员认为不能轻易断定全损。48页公估人员披露事实，即面临华力公司和RECIF公司双方的施压，不想使用坏的机器，要新的机器，公估人员只能推定全损。公估人发生货损时是受保险公司委托，确定是否损害和赔付金额。检验报告拍的照片是机器外形，里面的东西不是都是坏的，推定全损需要征询被告的同意再处理；对证据7，与本案无关，原告应在理赔时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购买涉案货物的付款税单，如果没有付款，那么原告的权利有瑕疵；对证据8，与被告无关；对证据9，被保险人若未付款即无损伤发生，原告不能取得代位求偿权，且原告的付款凭证应有银行盖章，权利转让书上的开户行是建行张江支行，而电子转账凭证上的开户行是建行上海市分行，两者不一致；对证据10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上海捷达公司仅是接手处理事故，被告和上海捷达公司是一个集团；对证据11形式上予以认可，但对内容和本案关联性有异议，涉案货物是精密光学仪器，不应由航空工程师进行鉴定；对证据1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和证明内容有异议，上海捷达公司代表被告进行联络，被告没有确认货物全损，发函的目的仅是出于诉讼时效的考虑，是商业陈述和通知，不代表被告愿意承担责任或对定损金额的认可；对证据13的真实性认可，但对证明内容不认可，被保险人华力公司自行出具货损原因和结论，不足以证明定损经过和合理性；对证据14的真实性认可，由法院进行判决。

被告提供以下证据：

证据1、委托单，证明本案属于航空运输；

证据2、两张空运单，证明涉案货物是航空运输，第一张空运单是针对涉案货物当时没有签发的运单，第二张是之后购买相同货物的空运单；

证据3、地图，证明布拉尼亚克和图卢兹相距7.1公里，不是同一个地点；

证据4、货物运输代理合同，证明被告委托SCHENKER公司办理货物代理事宜。

原告对被告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对证据1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因为没有华力公司的签字或盖章；对证据2，对第一张空运单的真实性不认可，签单处空白、无签发记录，航空货运单没有实际签发，未收到过该张空运单；对第二张空运单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该张空运单仅是与涉案货物相同型号的设备，与本案无关；对证据3是从google查询到的信息并打印这一事实无异议，但对于内容有异议，最短距离不是7.1公里，应采信公估报告中陈述的距离为3公里；对证据4，是由被告和案外人签某某。

经审理查明，2010年9月7日原告向被保险人华力公司签发保单号为EMXXXXXXXX的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保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仪器等，进口设备、仪器的航程为世界各地仓库出仓或装运至运输工具起至被保险人安装点止，可保利益约1，400，000，000美元，投保价值发票金额加成10%，单价低于500，000美元的设备和仪器每次事故免赔额2，500美元。同年11月3日，华力公司与被告签订《物流服务协议》，华力公司委托被告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调从欧洲航线（含以色列）装运进口的半导体设备接货及国际空货运输安排。该协议还约定，被告应按照委托业务，充分了解货物的精密度及对于整个运输过程的操作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器材、工具、运输船只等其他必要的物资，对全程航空运输物流的安全、准时、保质、保量到达华力公司指定地点负责；如果由于被告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或其他事故使华力公司蒙受经济损失，被告应负责赔偿。

2011年3月华力公司委托被告从法国通过航空运输一台型号为FLM300F02的倒片机。该货物的生产厂商是位于法国布拉尼亚克的RECIF公司，被告又委托SCHENKER公司处理涉案货物自法国布拉尼亚克航空运输至上海的行程，上海捷达公司根据被告的指示进行协调安排。2011年4月1日由公路承运人EX-TRA公司将该货物从生产厂商RECIF公司运至法国布拉尼亚克机场的BLAGNAC货运区域，布拉尼亚克机场的W.F.S装卸公司自动搬运车驾驶员进行卸货作业时，包装货物的板条箱坠落在地，遂将该板条箱放至W.F.S装卸公司于布拉尼亚克机场的仓库等待检验。

检验报告体现：2011年4月19日LAMBERTJ鉴定所受华力公司委托前往放置涉案货物的机场仓库进行检验，到场人员除了LAMBERTJ鉴定所鉴定人员外，RECIF公司、SCHENKER公司、W.F.S装卸公司均派员到场。检验人员没有在板条箱上观察到显著的碰撞损伤，只注意到箱底角部接合处的木材收到轻微的碰撞，且一边的胶合板稍微向外拱出，表明板条箱内的设备已发生位移，但位移并不严重。所有检验人员一致同意该包装制造良好，且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够保持设备完好。打开板条箱后，检验人员注意到设备用泡沫塑料和气泡膜包装得十分良好，设备与板条箱壁面之间嵌有6厘米厚的泡沫板以保护设备，设备已向右侧位移5厘米。华力公司要求将设备送回RECIF公司，RECIF公司的首席执行官AlainJarre先生同意将设备运回RECIF公司，但他发了一封电子邮件给SCHENKER公司，告知他们如果发生坠落，RECIF公司将免于对其负责。当天板条箱被装载上货车，运送至RECIF公司且卸货，没有发生任何意外，参加该次卸货的有RECIF公司、SCHENKER公司以及LAMBERTJ鉴定所人员，板条箱打开后，检验人员发现设备外部几个位于正面和顶部的金属板弯曲，四个模块移位且不直，内部电子元件移位且脱离其外壳，变压器支架以及电脑支架弯曲。由于设备设计精密，故元件非常灵敏，经不起震动，所有元件需经测试。检验人员认为，RECIF公司应把评估设备的报价发给检验人员。

2011年5月9日，RECIF公司、SCHENKER公司以及LAMBERTJ鉴定所人员进行第二次联合检验，检验人员观察到其他额外的可见损坏。根据制造商RECIF公司的意见，该设备已无法维修，不算维修成本，光是检测各部件功能的费用都比各部件本身的价值还要贵。LAMBERTJ鉴定所建议：1、把已经过测试的部件用于制造新的FLM300设备，并把其余部件全部销毁。或者，2、把损坏的设备原封不动地送往位于上海的华力公司，以供其拆用备件，据评估，受损的设备残余价值为其售价的15%，即36，450欧元，而送往中国的运费将达6，000欧元左右。因RECIF公司不愿提供更多详细价格，检验人员无法判决做检测是否划算，经沟通，RECIF公司愿意支付5%的价格以回收受损设备。LAMBERTJ鉴定所得出损失金额为：设备价值243，000欧元＋鉴定费2，112欧元-5%回收价格12，150欧元＋安装新设备价格7，900欧元=240，852欧元。同时，所有参与检验的人员同意货物致损原因为：W.F.S装卸公司操作不当引发板条箱坠落。

另查明，事发后，华力公司与上海捷达公司通过邮件沟通。华力公司向原告申请理赔后，原告赔付华力公司254，282.25欧元（货物价值243，000欧元-残值12，150欧元＋10%加成23，085欧元＋检测费2，112欧元-免赔额2，500美元=254，282.25欧元），现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再查明，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EX-TRA公司将货物运至法国布拉尼亚克机场是为了空运至上海，W.F.S装卸公司是属于机场的装卸公司；涉案货物的重量为1，620公斤。

本院认为，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原告依据保险合同关系履行赔付义务后已取得权益转让证书，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故本院对原告的主体资格予以确定。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被告应否承担违约责任；二、保险事故发生时是否属于航空运输期间；三、公估报告的效力以及对受损货物残值的认定。

首先，关于被告应否承担违约责任的争议焦点，原告认为，华力公司与生产商RECIF公司约定的成交方式为EXW（即工厂交货），而华力公司委托被告进行的是全程运输，因此从RECIF公司运出货物开始都属被告的运输期间，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货损应由被告承担责任。被告认为，被告与华力公司没有约定到何处提货，实际是由RECIF公司委托EX-TRA公司将货物运至机场，被告委托的SCHENKER公司在机场收货，事故发生时不属于被告的责任期间。虽然原、被告双方对于由何方委托EX-TRA公司将货物从RECIF公司运输至机场各执一词，但可以确定的是，EX-TRA公司将货物运至机场后，W.F.S装卸公司在卸载货物时因操作不当而导致货物坠地。同时双方也一致确认：1、W.F.S装卸公司是布拉尼亚克机场下属的公司，专为机场的起运装卸货物；2、将涉案货物运至机场的目的是为了航空运输，且由被告委托的SCHENKER公司安排航空运输。基于此节事实，本院认为，W.F.S装卸公司的行为是机场安排的，而机场接收、卸载货物的指令又来自于安排航空运输的SCHENKER公司，因此涉案货物的运输责任应由SCHENKER公司委托方被告承担，意即对华力公司而言，属于被告的运输责任期间，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第二项争议焦点，保险事故发生时是否属于航空运输期间？原告认为，被告未提交有效的空运单因而不属于航空运输期间。本院认为，《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规定，就货物运输而言应当出具航空货运单，但第九条同时规定，未遵守第四条的规定，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该运输合同仍应当受公约规则的约束，包括有关责任限制规则的约束。因此空运单是否签发并不是形成“航空运输期间”的充分条件，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和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航空运输期间是指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不包括机场外履行的任何陆路、海上或者内水运输过程，但是，此种运输是在履行航空运输合同时为了装载、交付或者转运而办理的，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推定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事件造成的损失。本案中，涉案货物运至机场的目的是为了航空运输，且在机场卸货时发生事故，应属航空运输期间。只要造成货物损失的事件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并享受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

关于第三项争议焦点，公估报告的效力以及对受损货物残值的认定。被告对于公估报告的效力不予认可，主要理由是：1、公估人员无资质；2、被告未参与公估；3、货物受损后经过移动，扩大损失无法确定；4、货物推定全损不合理。本院认为，事故发生之后，华力公司与上海捷达公司的邮件往来可以看出上海捷达公司已知晓涉案事故的发生，而被告在庭审中也已确认上海捷达公司是受其委托处理相关事宜的，被告理应知晓涉案事故已发生，且被告的货运代理人SCHENKER公司参与了公估检验的全过程。虽然被告认为SCHENKER公司仅是其货运代理人，被告没有授权SCHENKER公司参与检验，但被告在知晓事故发生又不与自己的货运代理人联系沟通，于理不合。因此，本院认为，被告的货运代理人SCHENKER公司在整个公估检验过程中的身份对外界来说即代表了被告，被告或SCHENKER公司在检验之初未对公估人员的资质提出异议，应视为同意，本院对公估人员的资质以及公估报告的效力予以确认。

关于涉案货物有无遭受扩大损失一节，本院认为，涉案货物在机场坠地后先于机场进行外观检验，但因机场仓库的条件不符合精密机器的检测要求，而又经过公路运输将货物运回RECIF公司，客观条件上在机场仓库确实无法做出准确的检验，不可苛求完全不能移动货物，且从高度盖然性的角度，涉案货物在再次运输的过程中，并无发生其他意外，被告也无证据证明损失应移动而遭受了扩大，因此本院认可公估报告所确定的涉案货物剩余15%残值的结论。涉案货物价值243，000欧元，15%残值即为36，450欧元，两者相减为206，550欧元。

综上，被告享受承运人的责任限额符合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已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四条对责任限额进行修改，修改后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每公斤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由17特别提款权提高至19特别提款权，修改后的限额于2009年12月30日生效。原、被告双方确认涉案货物重量为毛重1，620公斤（参照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确定赔偿限额的重量应指毛重，故本院以毛重计算），因此被告的赔偿责任以30，780特别提款权为限，根据判决作出之日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特别提款权与人民币的换算比例9.360750，折合为人民币288，123.89元，而货物的实际损失206，550欧元已超过该责任限额，故被告应赔付原告人民币288，123.89元。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公估检测费2，112欧元、公估报告翻译费人民币13，000元，本院认为原告诉请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告依据其保险合同承担相应理赔责任取得了保险代位求偿的权利，被告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捷达国际运输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赔偿款人民币288，123.89元；

二、驳回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424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承担人民币17，803元、被告承担人民币5，621元，被告承担的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顾权

代理审判员 黄宗琴

人民陪审员 孙鹏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张峥



**在线查看此案例**